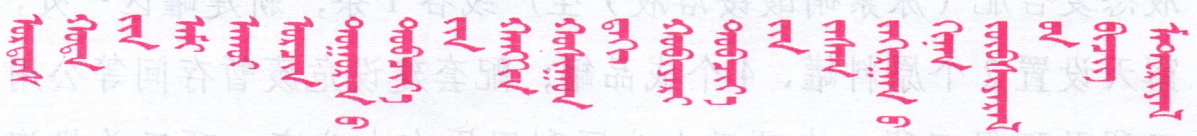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行政文件



鄂杭环审字〔2023〕1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关于亿恒独贵塔拉年产5万吨新型水溶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亿恒绿色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由内蒙古永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亿恒独贵塔拉年产5万吨新型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

业园北项目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0 m², 建筑面积为 1120 m², 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吨新型水溶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000 m²水溶肥车间 1 座、120 m²机修车间 1 座, 利用 1 座原有库房作为硝酸铵库房; 建设 5 条水溶肥生产线, 包括液态大量元素水溶肥、液态氨基酸水溶肥、液态腐殖酸水溶肥、液态有机水溶肥、液态复合肥(尿素硝酸铵溶液)生产线各 1 条; 新建罐区一处, 露天设置 2 个原料罐、4 个成品罐; 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等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办公区利用原有办公室。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报告表》认为, 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 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范围, 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 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施工材料、施工设备规范放置, 原料严密遮盖。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 运输车辆出场前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选择低噪声设备, 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维修和养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

期水溶肥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恶臭和氨，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集气管道送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项目运营期设备清洗废水采用塑料桶储存，回用于同类产品的生产；生物除臭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原有防渗化粪池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切实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除臭装置更换的废滤料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与安全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

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同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杭锦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2023年7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506250014278

抄送：杭锦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2023年7月17日印发
